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分科測驗

# 考試說明

— 111 學年度起適用 —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著作權屬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所有，僅供非營利目的使用，轉載請註明出處。若作為營利目的使用，應事前經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書面同意授權。



---

## 分科測驗

### 考試說明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揭示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在總綱中說明，所謂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總綱公布後，教育部已於 107 年逐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並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簡稱 108 課綱。

於此同時，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原於 106 年 4 月經教育部核定之「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修正後之方案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61017 號函備查。

依據方案內容，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其中以申請入學管道為主，並著重學生綜合學習表現；入學考試調整為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課程為測驗範圍的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以及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和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為測驗範圍的分科測驗。另外，大學入學考試尚包括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與術科測驗。

111 學年度起之分科測驗將辦理七考科的考試，包括：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用於分發入學招生。就分發入學招生，各校系可依其特色及需求，就學測六個考科、分科測驗七個考科當中，採計某些考科，以考試成績選才；而考生可依個人興趣及能力，就其志願校系所採用的考試科目，自由選考。

為使各大學校系、高中教師、考生及各界了解分科測驗，以下就分科測驗之測驗目標、測驗時間、測驗範圍、題型以及其他等項目進行說明。

## 壹、測驗目標

108課綱是以核心素養為主軸而設計，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定義「素養是指一種能夠成功回應個人或社會的生活需求，包括使用知識、認知與技能的能力，以及態度、情意、價值與動機等。核心素養承續過去課程綱要的基本能力、核心能力與學科知識，但涵蓋更寬廣和豐富的教育內涵。不以學科知識為學習的唯一範疇，強調其與情境結合並在生活中能夠實踐力行的特質」。核心素養關照學習者可將知識與能力整合運用於生活情境，強調其在生活中能夠活學活用的特質。

為呼應上述核心素養理念，並藉由不同的評量方式，測量出考生的學習成果，分科測驗之測驗目標的擬定乃以108課綱中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為依據，如下四個方向：

- 一、測驗考生所具有的學科能力
- 二、測驗考生銜接大學教育而所具有的進階學科知能
- 三、測驗考生能於不同的情境中整合運用進階學科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
- 四、測驗考生的閱讀理解、圖表判讀、證據運用、邏輯推論、分析評價、表達說明等能力

## 貳、測驗時間

分科測驗的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七考科，各考科的測驗時間均為 80 分鐘。未來各科測驗時間如有變動，將於考試舉行前一年公告。

### 參、測驗範圍

分科測驗命題是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為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範圍如表一。

表一、分科測驗各考科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數學甲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數學甲類
歷史	必修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地理	必修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 社會環境議題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公民與社會	必修公民與社會	現代社會與經濟 民主政治與法律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物理 <sup>註</sup>	必修物理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化學 <sup>註</sup>	必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生物 <sup>註</sup>	必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註：物理、化學、生物三個考科的測驗範圍，皆包含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此外，大學入學考試負有連結高中學習與大學教育之任務，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課程之連貫發展，國中與普通高中階段之課程其有連續性，因此分科測驗命題之相關素材，或考生作答所需之基礎知識，部分可能涉及國中學習內容，但分科測驗仍以落實各考科之「測驗目標」為先，不以國中課程的知識內容為命題設計之主體。

---

---

## 肆、題型

分科測驗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非選擇題型與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題、選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各題型的比重，由各考科依其特性而定，詳參見各考科之「考試說明」。

## 伍、其他說明

配合108課綱核心素養理念，大學入學考試亦應精進素養導向命題以呼應新課綱之精神。為此，111學年度開始，學測與分科測驗將引入混合題型及新式答題卷，以期能落實新課綱重視素養教育精神，以評量學生之系統思考、問題分析、符號運用、溝通表達等能力。

新式答題卷採「卷卡合一」設計，將以往分開的答案卡（適用選擇題型、選填題型）與答案卷（適用非選擇題型）合併為一張新式答題卷（A3紙張），且可依命題需要於答題卷中適當納入部分試題內容，設計對應的作答格式。如在混合題型方面，透過不同題型組成題組的連續設問與作答設計，可發揮引導考生循序漸進思考作答並據以評量的效果；在非選擇題組方面，亦可透過更多樣化的設問與作答方式，有提升評量層次的效果。各科新式答題卷的完整樣例，將與參考試卷一併公告。

此外，大學入學考試為短時間的大規模紙筆測驗，試題設計與評閱仍有其實際限度考慮。有關不同題型所占的百分比，素養導向命題特色、試題示例等詳情，應以各考科之「考試說明」為準。